

# 北角循道學校暨丹拿山循道學校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北角循道學校暨丹拿山循道學校校友會（ALUMNI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THODIST SCHOOL NORTH POINT AND CHINESE METHODIST SCHOOL TANNER HILL），下稱「本會」。

### 第二條 會址

本會以香港北角百福道15號北角循道學校為會址。

### 第三條 與北角循道學校（下簡稱「北循」）及丹拿山循道學校（下簡稱「丹循」）之關係

- （甲）本會為北循及丹循（下簡稱「母校」），所認可的唯一校友會，經母校之校董會所確認。本會之宗旨及進行之活動，須符合母校之辦學精神和宗旨。如遇特殊情況，母校之校董會保留是否確認校友會之權力。
- （乙）本會須按照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附則，各推選一位校友校董加入兩校校董會。

### 第四條 宗旨

- （甲）增進本會會員間之友誼。
- （乙）與母校保持緊密聯繫。
- （丙）推進並積極支持母校之文教活動及有關事宜。

### 第五條 校友

- （甲）凡在母校畢業或修讀三年以上，並已登記入會及獲本會承認之會員。
- （乙）已繳交會費者。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會員資格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士，均可申請成為本會之會員。

- （甲）會籍類別

- (1) 基本會員：凡母校之畢業生或在母校連續修業三年以上及年滿十八歲者。（達到基本會員年歲之計算，以會員大會選舉日為準。）
  - (2) 少年會員：凡母校之畢業生或在母校連續修業三年或以上及年滿十一歲者。（需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3) 友誼會員：凡關注本會事務之人仕，經兩位委員提名推薦及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均可成為友誼會員。
  - (4) 名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均可邀請成為名譽會員。有效期為一年，每年需檢討其資格。
  - (5) 永遠名譽會員：凡對本會有極大之貢獻者，經執行委員會會員邀請及周年會員大會通過，均可成為永遠名譽會員。其會籍為終身會籍。
  - (6) 師長會員：凡母校歷任之校長或教師，均可成為師長會員。
- (乙) 以上之會員須經執行委員會審定及接納，並在繳交會費後方可成為本會會員。（註：名譽會員、永遠名譽會員及師長會員則無需繳交會費。）
- (丙) 執行委員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可按情況增減各項會籍，並訂定其權利及義務。

## 第七條 會員權益

### (甲) 基本會員

- (1) 凡基本會員方能擁有被選為執行委員或校友校董之權利。
- (2) 凡基本會員均有提議權、選舉權及會員大會表決權。
- (3) 凡基本會員均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及享受本會提供之福利。

### (乙) 少年會員

- (1) 凡少年會員均可出席於會員大會，並擁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 (2) 凡少年會員均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及享受本會提供之福利。

### (丙) 友誼會員

- (1) 凡友誼會員均可列席於會員大會。
- (2) 凡友誼會員均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及享受本會提供之福利。

(丁) 名譽會員

(1) 凡名譽會員均可列席於會員大會。

(2) 凡名譽會員均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及享受本會提供之福利。

(戊) 永遠名譽會員

(1) 凡永遠名譽會員均可列席於會員大會。

(2) 凡永遠名譽會員均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及享受本會提供之福利。

(己) 師長會員

(1) 凡師長會員均可列席於會員大會。

(2) 凡師長會員均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及享受本會提供之福利。

(庚) 其它增設之會籍須由執行委員會按情況訂定其權益。

第八條 會員義務

(甲) 基本會員、少年會員及友誼會員

(1) 會員有遵守本會會章及一切議決事項之義務。

(2)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乙) 名譽會員、永遠名譽會員及師長會員

(1) 會員有遵守本會會章及一切議決事項之義務。

(丙) 其它增設之會籍須由執行委員會按情況訂定其義務。

第九條 會費

本會會員入會時應繳交會費，並由執行委員會按情況審議決定修改細則。

###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之組成

(甲) 執委會於會員大會時選出會員十一人組成之。

(乙) 執委會互選正副會長各一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被選正副會長，秘書及司庫必須年滿十八歲。

- (丙) 執委會委員為義務性質，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丁) 委員如欲離職，須用書面申請，經執委會接納方為有效。
- (戊) 委員如遇特殊情況被動議罷黜時，須有二十分之一會員（不少於五人）聯名召開非經常會員大會通過。

#### 第十一條 執委會之權力

- (甲) 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 (乙) 執行會員大會所議決事項。
- (丙)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會務之書面報告。
- (丁) 委員因辭職或被罷黜時，執委會得推選其他會員以補其缺，直至下任選舉期為止。
- (戊) 設立各種小組委員會。
- (己) 負責審核會員資格。

#### 第十二條 執委會之職責

- (甲) 會長代表本會，執行一切會務及主持或召集各項會議。
- (乙) 副會長輔助會長執行會務，遇會長缺席或離職時，副會長得暫時執行會長之職務。
- (丙) 秘書處理本會一切通訊及文書工作，並紀錄各項會議之進行及議決事項。
- (丁) 司庫處理本會一切收支事項。於每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司庫需造年結，經執委會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接納。
- (戊) 本會如有現款超過伍佰圓時，須存入於指定之銀行。提款時須有會長、副會長及司庫三人其中之二人聯同簽名。除經常費外，單項支銷在伍佰圓或以下者，得由會長授權支付；其在伍佰圓以上，須先獲得執委會議決准許後，始得支付。

###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三條 周年會員大會

- (甲) 每年須舉行周年會員大會一次，並須於開會前十四日以書面通知會員出席。會議須有會員全體人數百分之二十五或不少於三十人之法定人數出席始得舉行；如人數不足時，應宣佈會議延期舉行。其第二次召集之會員大會須於延期後十四日內舉行，並須於七日前通知會員出席；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其會議之舉行，均視為合法。

## (乙) 周年會員大會之事宜

- (1) 接納上屆周年大會議決，選舉下屆執委會委員及校友校董。必要時得修改會章及通過會章。
- (2) 接納秘書之周年報告。大會通過後，會長須簽署於報告後。
- (3) 接納司庫之財政報告。大會通過後，會長須簽署於報告後。
- (4) 選聘義務核數師。
- (5) 決定大會其他事宜。

## 第十四條 非經常會員大會

如經執委會議決或基本會員二十分之一人數（不少於五人）之書面請求，會長必須召集非經常會員大會，其會議須於接到書面請求後三星期內舉行，而該會員大會會議之討論及議決事項之範圍，應以列明於召集會議之申請書者為限，其通知會員出席之方式及會議之有效法定人數與周年會員大會同。

## 第十五條 執委會會議

執委會須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如會長認為有需要時，亦可隨時召集舉行會議，其出席人數以不少於七人為有效。

## 第十六條 會議通則

- (甲) 各項會議之議決事項以出席者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 (乙) 各項會議舉行時，如正、副會長均缺席，需即時從出席者中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第五章 選舉

## 第十七條 選舉辦法

### (甲) 執委會選舉

執委會大選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天，接受書面提名，也可於周年會員大會中作即時提名。候選人須經最少一位基本會員提名，兩位基本會員和議。得票最高者當選；遇有票數相同而須要取捨時，於周會員大會中即時重選。

### (乙) 執委會互選

當選之執行委員須於十四日內，由上任會長召集會議，進行互選；卸任委員須於十四日內辦理交代手續，並將結果予以公佈。

### (丙) 校友校董之推選

每年周年大會按照母校校友校董選舉附則內容推選年滿十八歲校友校董各一名加入兩校校董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

- (1) 選舉須以公平而開放透明的方式進行。
- (2) 參選人可於會議前接受書面提名，也可以接受即時提名；候選人須由一位校友提名及另一位校友和議方為有效。
- (3) 所有出席的校友均有投票權。投票分二輪進行選出當選人。
- (4) 遇有同票而未能決定誰人當選，則就同票當選人再進行投票，每位出席校友只可投一票。如再出現同票，則由會議主席以抽籤決定。
- (5) 對校友校董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提出，交由校董會主席處理。
- (6) 遇有單一候選人情況，須有超過半數與會者通過，方為有效。
- (7) 本選舉章則如有任何歧異，以母校校友校董選舉附則為準。

## 第六章 會款

### 第十八條 會款之使用

會款之使用，以支銷本會經常費及本會會章第四條「宗旨」項下規定之事項為限，此外不得挪用。

### 第十九條 會員應負之責任及其範圍

本會若負有應償之債務，當年執委會須提出書面解釋，由會員大會通過接納，並議決償還方法。

## 第七章 紀律之執行

### 第二十條 紀律

會員如有任何下列情況，執委會有權提出警告，或動議開除其會籍。

- (甲) 破壞或違背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
- (乙) 擅用本會名義，招搖滋事，有損會譽者。

## 第八章 修章及解散

### 第二十一條 修章及解散辦法

有關本會修章及解散之事宜，須按照以下之細則處理。

- (甲) 本會章及其他條款之修正於周年會員大會或非經常會員大會通過後，須通知香港政府社團註冊署。
- (乙) 本會有權經周年會員大會或非經常會員大會通過訂立附則，以闡釋本會章之條款。
- (丙) 倘本會有解散必要時，須經周年會員大會或非經常會員大會通過，並須有全體基本會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方為有效，並須通知母校校董會。如解散時本會尚有餘款，須全數捐贈母校，並須向全體會員及母校校董會書面報告。

二零一一年九月份修訂本